

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 - 歡迎您的蒞臨

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案

人事室公告

發表人：人事主任

張貼時間：2021/7/16 11:46:04

人事室公告-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7案至第20案業經110年7月2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60次委員會議決議，改定於110年12月18日舉行投票案

依據-桃園市選舉委員會110年7月8日桃選一字第1103150131號函辦理